附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本人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



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资质。



2.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所填报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承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材料齐全，不存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等违反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形。

4.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5.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